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俊達  
電話：04-7531114  
傳真：04-7280922  
電子信箱：A6205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5032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1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電子檔3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UA56CZ）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受理申請116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機關及學校，受理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詳如附件，請貴單位檢視需求並踴躍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經濟部能源署函、經濟部能源署公告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各1份，相關資訊可於經濟部能源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經由首頁>能源法規>法令規章>節約能源於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中查詢或洽經濟部能源署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諮

建設課 收文:115/08/11



DF1150011532 無附件

詢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11-0688分機648、718、644、  
741、765及723）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裝

訂

59

線